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3日停牌3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互相提

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市子公司”）在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为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子公司”）在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呼市子公司为公司在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周转利用率。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呼市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呼市子公司、廊坊子公司拥有 100%的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及呼市子公司、廊坊子公司在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上述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7日